

附件 3

听证会参加人遴选办法

一、遴选主体

听证会的组织机关承担听证人遴选工作。

二、遴选范围

1. 施教区范围及周边居民代表 12 名
2. 施教区范围内街道（中创区、开发区）代表 4 名
3. 社区代表 4 名
4. 人大代表 1 名、政协委员 1 名
5. 施教区范围内学校代表 3 名
6. 法律专业人士代表 1 人
7. 施教区周边企业及商户代表 2 人

三、遴选条件

1. 听证参加人需年满 18 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、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2. 能按时出席听证会，遵守听证会纪律和注意事项；
3. 报名时需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复制件；
4. 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（在市教育局网站公布听证参加人姓名、住址或工作单位）；
5. 需具有一定文化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；
6.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能如实、客观反映自身意见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1. 发布公告：在政府官方网站发布听证会公告。
2. 报名阶段：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渠道提交报名材料。
3. 资格审查：遴选主体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同等条件的报名人员根据报名时间排序。
4. 名单公示：遴选主体将听证人名单在发布公告的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反馈，如有异议，应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。